

四十年來我的自述之十三：

晉  
西  
陝  
北  
之  
行

田桐錦

——巡察皖北晉西下篇

克難城訪晤閻錫山

本團於三十二年五月底，自皖北返回西安後，何委員基鴻俟我們歸來，方於六月四日赴鄂北巡察；王委員平政於九月中旬赴豫南調查案件；駐陝各監察機關座談會，輪由本團於九月召集；晉陝監察使王陸一十月中病逝，各監察機關為籌劃喪葬事宜；因有上述各種情形，故直至十月下旬王委員豫南歸來後，我始偕員工二人赴晉西視察。

山西省此時受日寇侵逼，及共匪騷擾，已大部淪陷，第二戰區閻長官祇苦守晉西諸縣。為接應方便，中央將隔黃河之陝西洛川以北各地，劃歸二戰區範圍。我們自西安啓程前，駐西安山西兵站部負責人來告：沿途交通非常困難，他們間有軍車來往陝北，歡迎我們搭乘。乃約定開車前先行通知，我們乃於十月三十日起身。當晚抵渭南，翌日下午抵大荔。十一月一日抵郃陽，

二日抵韓城。三日午過大嶺，山甚高峻。晚抵宜川，已屬二戰區範圍，該戰區在宜設有兵站分監部。自三日夜至五日晨，天大雨未息。五日十時

放晴，下午視察縣府、看守所、及縣立中學。六日十時動身，路極泥濘難行。午後又大雨，乃留住距宜川十五里之機要村。七日因時雨，路泥濘不能行。八日晨宜川兵站分監部派人帶騾來，乃捨汽車乘騾起身。下午二時半過甘草村，以為時尙早，擬前往距該地三十里之桑柏集。不意在陝北各地之距離，祇憑來往客商之猜想，並非經過測量。我們行了約略一半，天已昏黑，幸有月光，方可辨別方向及路徑，於深夜抵達。據說甘桑兩地之距離，當為四十至五十里。九日晨乘馬啓程，行十餘里至黃河西岸，遙見龍門口水霧高飛，河流湍急而聲響甚大。在紅日照映下，景色甚為美觀。我們乘木船渡河，約二小時抵克難城。

克難城為山西省府西遷後之省會，原為一個鄉鎮，居民多住窑洞，以務農者居大多數。省府

遷來後，因陋就簡，各機關多借用民房辦公。當日下午遊覽城區，雖有些售日用品之店舖，但行人稀少，靜寂有如鄉村。十日晨訪晤楊副長官愛源，趙主席戴文。趙臥病在床，略談省政情形。據說各機關分散在民房辦公，不便一一前往，我們乃函各廳處蒐集資料。翌日上午與省府籌祕書長超武，建設廳關廳長民權，經管會王主委謙等會談當前山西政治經濟情形。十二日晨乘馬赴吉縣訪閻長官錫山，午過管頭山小休，下午五時抵達。翌晨八時半訪閻長官錫山，對於政、軍、經各方面的情形，他言之甚詳，約談了兩小時。並承贈他的著作，計共十厚冊，他實可算軍人中

最博學者之一。他的巨著我帶回西安翻閱，不幸敝眷三十七年秋離陝赴京時，因飛機擁擠，未能帶出。

戰時山西兵農合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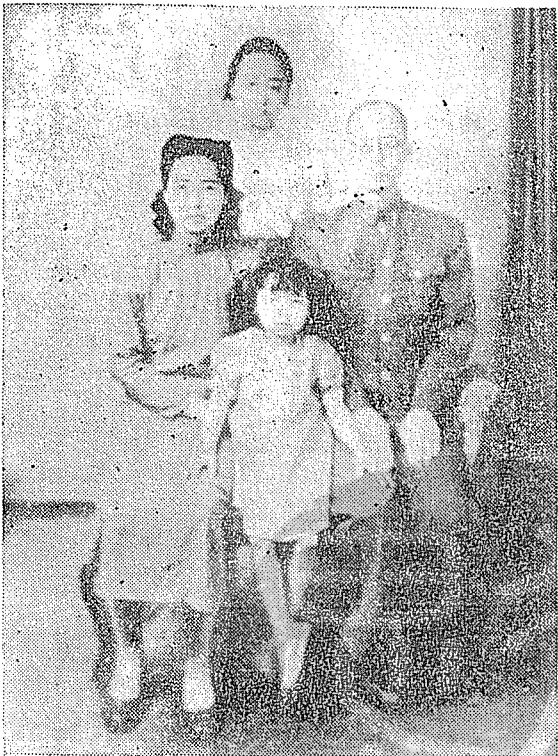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政軍經措施，我將閻所說及與其他負責

人洽談，回陝後曾撮要寫一報告呈監察院。因多屬創舉，值得研究，茲抄錄如左：

省一階層，有三人組織之首腦部，一人爲主任委員，下分黨（包括組訓事宜）政（省政府各廳處）軍（長官部及綏靖公署）經（經濟管理局）四大部門。

(一)生產 一切公務人員及士兵，每日有八小時抗戰工作，四小時生產工作。一切眷屬，均令從事紡織。

(二)消費 從去年元月實施限價時起，廢除全境私商，將各商號存貨一律登記，按時價估價，收歸公有，由經局陸續付價。於是各地設立合作社及平價購銷處，均由官



本文作者早年偕夫人暨女公子攝於南京。

方經營，從前之私商，「有能力而願服務者，給以商官名義給予薪俸」。合作社交易，係物物交換性質，因物品價值不一，按值給予合作券。合作券與法幣之區別爲

(1)合作券只發收購實物時始行付給，持有合作券者，只可向合作社購買實物，(2)合作券只限用當地，不能在別地通用，如欲在別地用時，須交合作管理處匯去。評價購銷處，係以法幣購買物品，因有生產少者或無暇生產者，可以薪工所得之法幣，向平價購銷處購買物品。平價購銷處除爲供以法幣購買物品者外，如土產不足時，負責由省外購進，土產有餘時，可輸至省外出售。

(三)分配 該局對於每一人之消費，規定數量，憑證購買，不得逾限。各機關公務員及其眷屬之必需品，均由本機關負責購買。

(四)該局認爲欲有效平價，須廢除私商。私商廢除後，一切土產，均以合作券爲單位，規定價格。因合作券爲實物交換之媒介，實物與實物之價值不變，是以合作券價格可永不變更。法幣因

消費者非由實物交換得來（薪餉工資）故隨省外物價漲落，時有變更，今春法幣一元等於合作券一元，繼因後方物價上漲，則法幣漸降至二元三元或四元等於合作券一元，現則五元等於一元。然即法幣比較如此跌價，而晉省物價比相隔一河之陝西

宜川縣，即以法幣算，約便宜三分之一或一半。故該省施行合作券辦法之好處：(1)確能穩定物價，(2)強制人人實行生產，因祇有生產之貨物，始可換合作券，而合作券之價值，實際上比法幣大。其短處則爲迫使幼年老年無力勞作及不應勞作者爲維持一家生計，亦祇得勉強勞作，其中不免傷害健康情形。故此種辦法，於非常時期可減除物品缺乏之困難，而絕不宜行於平時。

山西近又推行兵農合一，亦與經濟有關。其辦法，將所有土地由官方向地主租用，地主之收益，祇限如戰前向官方所納糧款之數。官方將所有土地，按好壞分成份數，每一成年壯丁，限領一份，三個壯丁，編爲一組，一人爲常備兵，二人爲後備兵，常備兵之一份地，由二後備兵負責耕種。其收益除應繳納官方及地主者外，一律歸常備兵之家屬享用。

總觀山西經濟上之新設施，在敵僞交逼，後方補給困難，地廣人稀，原無大商戶之環境下，(該省現保有之縣分爲戰前該省比較最苦瘠，商業最不發達，交通最不利之地